

爱让青春拐了弯



北京天阅经典文化有限公司

第一章

曾记得这年夏天，天气时冷时热，反复无常，就像风云变幻的政坛。那些天，太阳有时像少女温情的目光，照在人身上暖洋洋的，有时烈日当空，火辣辣地曝晒着大地，令人透不过气来。

天气的这些怪异现象，对于地处东海之滨的丹象县中正面临高考的学生来说，似乎并没多大在意，他们此时关心的只是自己是否能顺利度过这黑色七月，考上大学。国家恢复高考制度不久，竞争是激烈的，也是残酷的。

这天下午，柔红和茵枝几乎是同时做完试题，并肩走出肃穆一片的考场。一到走廊，柔红兴奋地拍了一下茵枝，踌躇满志地说：“今天的试卷难度不大，有没有这感觉？”

“嗯，好像是。”正在沉思着的茵枝吃了一惊，惘然地支吾了一声。

“看你心不在焉的样子，在想什么？”柔红发觉了茵枝的异常，诧异地问。茵枝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柔红，不瞒你说，高考过后，我就要离开家乡去香港了。”

“去你姑妈家？”柔红知道茵枝有一个姑妈在那儿。

“是的，我姑妈没有孩子，今年春天她来大陆探亲，就与我父母说好让我过继给她。”

“如果这次高考被录取，你还去不去？”

“姑妈早就想到这一点了，她说录取的话也要去，香港的教育并不逊色于内地，我去那里后，还可以继续求学。”

“既然如此，那你还在学校辛辛苦苦地复习参加高考干吗？”

茵枝的眼里闪过一丝难言的痛苦与无奈，沮丧地低下头，轻声地说：“我实在舍不得离开学校，离开老师和同学们，更舍不得离开他。”

茵枝没有明说他是谁，但柔红知道茵枝指的是戎建华。大家都是县立高中同届毕业生，去年高考失利后，又一起来校复习，共同的追求与遭遇早已使彼此成了要好的朋友，因此各自的心思大都清楚。就像她深爱着黎敏一样，茵





枝处女的心里也珍藏着戎建华挺拔的身影。

多少文学作品中，多少影视里，曾演绎过青梅竹马两小无猜的爱情故事，就像那许多动人的故事一样，戎建华和茵枝也曾有过这样的岁月，因为戎建华外婆家和茵枝祖母家同在一个四合院里，戎建华由于弟兄多，再加父母当时一直在外工作，为此从小寄养在外婆家，和茵枝一起玩耍、生活，上学后又一直在同一座学校。

去年，也就是高中快要毕业的那一学期，正当戎建华和茵枝之间的感情一天深似一天的时候，一件令人意外而尴尬的事情开始降临在他们身上，经舅妈介绍，在县城工作的茵枝姐姐梅枝与在县公安局工作的戎建华二哥戎建国订婚了。这残酷的现实犹如晴天霹雳，将两个孱弱的中学生打得晕头转向，不知偷偷地流了多少眼泪。那时，两人都不知道哥哥姐姐结婚，并不妨碍他们相爱。他们只是悲叹，没有勇气敢向世俗挑战。现在两人不仅不能相爱，而且即将就要天各一方，茵枝能不失魂落魄吗？

“去香港的手续都已办好了？”柔红怜悯地望着茵枝。

“差不多了，我姐夫，也就是建华的二哥出面替我办，近水楼台先得月，那还不快啊。”

“这事戎建华知道吗？你这一走，他一定会很难过。”

“他早就从他哥那里知道这事了，我真后悔没让姐夫保密。刚才在考场里，他悲观、茫然的样子让人瞧了揪心，如果因这事而影响了他的成绩，我是百身难赎的。”

柔红刚想开口安慰茵枝几句，见黎敏兴冲冲地从考场出来，便撒下茵枝迎上前去，关切地问：“考好了？”

“考好了。”黎敏满脸春风，目光灼灼，从他的气色上可看出，今天他也一定考得不错。

“黎敏，我从没像现在这样轻松过，只要明天也像今天一样顺利考完，那么万事大吉，我们总算为自己争了口气。”柔红激动地说：“说真的，如果这次高考再没录取，我将会心碎。”

“是呀，第二次了，这期间我们曾为此付出了多少的心血啊！”黎敏深有感触地说，“那比太阳还早的晨读，那比星星还迟的夜自修，那比严寒还冷的风言风语，那春花秋月中的烦躁，那苦苦的期待以及那热烈的幻想，这一切对没有经历过高考失利的人，是所难以想像难以忍受的。”

“上次的落榜对我们打击不小，我们的关系为此成了一些人攻击的目标，说没上分数线，是由于谈恋爱造成的，想想一年来人们的议论与偏见，真是气人。”说起这些，柔红的气就不打一处来。

“你呀，总是对那些流言蜚语耿耿于怀，这又何必呢？其实那些人的话不无道理，通过几次尝试与思考，我较理智地醒悟到，我们的关系确实给学习带来了不少影响。如果没有那种感情上的事，也许我们不会弄得那么惨，早已考上大学了。”

“怎么，你也这样认为？”柔红注视着黎敏，不禁沮丧地问：“那么说，你已感到后悔了？”

“谈不上什么后悔，只是感到别扭，学业还一事无成就开始谈情说爱了，不像话。”

“可我不那么认为，我觉得我们的相爱对学习还是有帮助的。如果没有你在身边，我不可能今年再参加高考。”

“这倒也是，如果没有你的帮助，我怎么也不敢想像，我还会来校插班复习。”

两人对望着，不禁心领神会地笑了。

黎敏和柔红是两个家庭生活环境截然不同的青年学生。柔红家在城里，父母都是干部，姐姐大学毕业后又在省城参加了工作，她是父母姐姐的掌上明珠，从小就受到了家庭的百般宠爱，而黎敏却是一个在乡村土生土长的男同学，而且父亲早逝，家境十分贫困。是那次地区中学生文艺汇演双人舞《乡间小路》将他们的命运联系在了一起。那次他俩在舞台上配合得是多么默契！获奖回来，学校表扬了他们，同学们也祝贺他们，但不知是首先从哪位同学嘴里出口，一个时期内，竟有相当一部分同学在议论他们的关系。谁也没有想到，正是那些玩笑造成了爱的氛围，促成了他们的早恋。

茵枝站在一边，望着柔红和黎敏凑在一起亲昵地有说有笑，联想到自己和戎建华面临的处境，她的心里充满惆怅。

这时，已有许多考生陆续做完试题走了出来。茵枝伸张着脖子焦急地等待着，许久不见戎建华出来，她不禁走过去问：“黎敏，建华怎么还没出来？”

“不知道，也许他仔细想多检查几遍。”

“别急，茵枝，我们在操场上等建华一会吧。今晚我请客，等他出来我们





就去饭店吃饭。高考过后，彼此在一起的机会就很少了，再说你就要离开这儿了，不知道以后还能不能相见？”

这时，一辆自行车飞似的冲进校园，径直朝黎敏和柔红驶来。黎敏见是自己同村的高中同学鲁成君，忙迎上前去问：“发生什么事了，成君？”

鲁成君满头大汗，跳下车来，气喘吁吁地说：“黎敏，你妈病了，病得很重，萧丽要我骑车来接你回去。”

“什么，我妈病了？”黎敏大惊失色。

“是的，中午，萧丽从街上回来去看伯母，伯母已神志不清昏迷过去了，打电话找你也直接不通，我只好骑车来了。”

“你要回去？不，你不能回去！”见黎敏要随鲁成君回去，柔红忙上前拦住他，“这几天正在高考，你不能回去。妈病了，你又不是医生也无可奈何，可考试却离不得你。”

黎敏的眼前浮现出白发苍苍体老衰弱的母亲面容。为了他，母亲含辛茹苦不知耗费了多少心血。如今母亲病了，病得很重，如果没有那位好心的儿时挚友萧丽做伴照顾母亲，也许母亲死了也无人可知。想到这，黎敏的眼眶不禁涌满了热泪，伤心地说：“不，我要回去！我立即回去！”

“你要回去，那就回去吧，我跟你一起去。”望着黎敏痛苦的样子，柔红的眼眶也渐渐地湿润了。

“不，你不能去，明天还要考试。”

“考试？你去了，我一个人留下还有什么意思？”

鲁成君望着柔红，略一思索说：“柔红，这样吧，明天一早我骑车送黎敏来考试，你就不用去了。”

柔红犹豫了一下，心想也只能这样了，于是嘱咐道：“成君，记住，明天一定要送黎敏来参加考试。”

“我知道了，你放心吧。”鲁成君朝柔红和茵枝点点头，便与黎敏骑上车子，迅速驶出学校。

婉君站在茅草丛生的村口土坎上，焦急地眺望着行人渐少的道路，见黎敏和哥哥骑车急急赶来，忙跳下土坎迎上前去。

“婉君，伯母怎样了？”鲁成君问。

婉君悲痛地别过脸去没有吱声，她的双眼红红的，鼻沿两边泪痕清晰可

见，显然哭过了。

不远处的大樟树上，几只乌鸦凄哀地哇哇叫着，扑冷冷地从头顶飞过。黎敏仿佛意识到了什么，猛地跳下车推开婉君，一阵风似的向家里奔去。

院子里，乡亲们紧张地忙碌着，黎敏像块石头一样直立着怔住了。

“孩子，别难过，你妈已去世了。”婉君母亲见了，忙过来扶住黎敏。

黎敏的心一阵颤抖，浑身神经质般地哆嗦着，眼睛睁得老大，怪可怕的。他一句话也没说，便奔进堂屋，抱住躺在木板上的母亲遗体，撕心裂肺地叫道：“妈，我来迟了！孩儿不孝，孩儿对不起你啊！”

想想母亲的一生不是容易的一生，母亲的命真苦。他还很小的时候，父亲就去世了，不久以后，在一次赶海时，年轻的哥哥又被大海夺走了生命。为此，母亲的身体遭到了不可估量的摧残。而他作为母亲唯一相依为命的亲骨肉，为了学业却常常不在家，生活的一切都由母亲一个人艰难地支撑着。在她老人家与世长辞时，也未能让她见上最后一面，他对不起她老人家，他是个有罪的孽子！

黎敏嚎声大哭起来。

鲁成君、萧丽以及其他乡亲见黎敏悲痛欲绝，哭得伤心，禁不住也唏嘘地抹起泪来。泪眼朦胧中，见黎敏将脸颊亲他母亲的脸，婉君母亲忙惊慌地拦住他，说：“孩子，你妈去世了，身子不干净，想开点。”话还没说完，就呜咽着说不下去了。

他是位文弱的青年，在母亲膝下，他完全是位孩子。他需要母亲，就像没长成羽毛的雏鸟需要母鸟哺乳一样。可是母亲去了，他再也没有了一切都可依赖的母亲，从此以后，生活的甘苦、凄凉与欢笑，一切的一切，都得靠他自己经营了。尤其眼前，既要参加高考，又要办理丧事，一切都在那么短暂而紧张的日子里发生了。他该怎么办？有谁能回答？有谁的遭遇与他一样不幸、悲惨而深重？除了他，这世间的人们是不会有他那么苦命的了。

黎敏俯在母亲的遗体上泣不成声，再也不想起来，唯一的希望就是母亲能带他离开这悲惨而纷杂的人间。

夜，灵堂。

忙碌了大半夜的萧丽和鲁成君陪伴着黎敏，守在母亲灵前。

一声鸡啼惊醒了埋头打瞌的萧丽，她看了看手表，忙摇了摇一旁的黎敏，





轻声地叫道：“黎敏，醒醒。”

“什么事？”黎敏嘶哑着声音，迷迷糊糊地问。

“去县城参加高考。”

“高考？”黎敏条件反射地立了起来，但一会儿又重重地跌坐在凳上，沮丧地说：“不去。”

“不，你必须得去，让成君骑车送你去。伯母已经去世了，你应该节哀。伯母的后事，我妈和成君妈会帮你料理的，你放心地去好了。”

黎敏摇了摇头。

萧丽生气地瞪着黎敏，动了感情地抽泣着说：“伯母生前辛辛苦苦供你读到高中，读复习班，图的是什么？还不是指望你能考上大学。还有，柔红通过关系帮助你，使你有机会再复习一年，她为的是什么？还不是为了你能有一个美好的前程，可是，你却这样地不争气，连最后的一天考试也想放弃了。”她扑在黎敏母亲的遗体上，伤心地哭道：“伯母，你的命好苦哇！”

“别哭，萧丽，我答应你，我去。”黎敏只得含泪扶起萧丽。

“成君，记住，你一定要把黎敏送到考场，见到柔红后再回来。”萧丽嘱咐站在一边的鲁成君，见他默默地点了点头，她这才送他们走出屋去。

去县城的路都是砂石路，坎坷不平，黎敏和鲁成君骑一段，推一段，艰难地行进着。天开始朦朦胧胧地亮了起来，路上来往的行人也渐渐多了起来。

“成君，不用再送了，你回去吧。”黎敏在一处陡坡下停了下来。

“不，萧丽说过，让我送你到考场。”

“不用了，家里事多，需要人手。”

“也好，那你快走吧，还要赶许多路，可别误了考试时间。”

黎敏推着自行车吃力地走上坡去，站在岭顶回头望了望，发现鲁成君还站在那儿目送着。他的心头不觉一热，为了他能考上大学，多少人在关心着他。他后悔当初不该听柔红的话再上县中插班复习，不然，不会有这么多烦恼，也不会连累这么多人为他操心。

“怎么现在才来？”见黎敏匆匆赶来，站在校门口正焦急地等待着的柔红略带埋怨地迎上前去。

此时同学们都已进入了考场。

黎敏汗流浹背，气喘吁吁，用袖子抹了一下脸上的汗珠，没好气地说：“你不知道路远？”

“妈的病怎样了？好点了吗？”柔红没去理会黎敏的不高兴，朝考场边走边问。

“妈已去世了。”黎敏悲痛地说。

“去世了？”柔红怔愣了一下，不由得留住了脚步。

黎敏无声地点点头，眼眶又红了起来。

柔红怜悯地望着脸色苍白的黎敏，安慰道：“黎敏，妈既已去世也就不悲伤了，考试完后，我会和你一起去家里的，听我的话，别再想家里的事了，静下心来好好地考试好吗？”

黎敏茫然地点了点头，呆呆地随柔红走进考场。

第二章

东方公社车站十分简陋，几间平房，坐落在一条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浆翻滚的公路旁。

“爸妈，你们回去吧。”茵枝踏上汽车，朝父母挥了挥手。她发现母亲背着她在抹眼泪。想到自己就要永远离别生她养她的故乡，告别亲人，去陌生的香港，茵枝心里酸酸的，泪水禁不住扑扑地掉了下来。

“茵枝，到香港后要立即写信来，让家里放心。”父亲站在车窗下面，仰着脸嘱咐道。

“我知道了。”

“要孝敬姑妈，听她的话。”

茵枝点点头。

“别想家。”

茵枝终于忍不住哭出声来，任性地说：“爸，我真舍不得离开家，离开你和妈，我真的不想去。”

“别说傻话，姑妈会像你妈一样疼爱你的。”

汽车开了，茵枝泪眼朦胧。公路两旁的白杨树纷纷一齐朝后掠去，汽车吼叫着，奔驰在去丹象县城的蜿蜒的山道上。





到县城汽车站后，茵枝提着行李来到售票室。

丹象县交通闭塞，只有定时的几班车子，已远远满足不了交往日渐增多的旅客流量。售票处人头攒动，排起了两条长龙。经过询问，才知道下午去甬城的班车已没有了。茵枝原想等买了第二天的车票后再去姐姐家，这会买票的人那么多，她只得退了出来。

姐姐梅枝结婚后，和丈夫戎建国一起仍住在婆婆家。公公戎太祖是县委第一把手，一家六七口人住在一座老房子里，木结构楼房，解放前这里原是庙宇。茵枝在县中读书时，曾随戎建华来过他家，但姐姐嫁过来后，她还是第一次来这里。

茵枝不知道姐姐住在哪一间房子，也不知道是否在家，她站在院子里的葡萄架下，茫然地喊道：“姐——”见没有回音，茵枝走进一间没有关门的房子，又喊了一声：“屋里有人吗？”

“谁呀？”随着一声询问，楼梯口响起一阵拖鞋沓沓的声音，戎建华走了下来。

“是你？原来你在家啊，刚才你怎么不答应？”

“我在睡午觉，刚被你吵醒。”

“现在什么时候了，还在睡午觉？”茵枝放下行李，问：“我姐呢？”

“她上班去了。”见茵枝风尘仆仆的样子，戎建华愣了一下，问：“你就要走了？”

“嗯。”茵枝轻轻地答应了一声。

“也不等高考的消息了？”

“姑妈已给我联系好了在香港的学校，考没考上已不重要。”见戎建华沮丧的样子，茵枝凄然地沉默了一下，接着说：“建华，不是我想离开这里，其实我不想去，是姑妈一定要我去。你知道我姑妈没有儿女，纵有万贯家产也是孤苦一人，现在年纪大了，必须有人去帮她。”

“我们这里毕竟还穷，怎能与香港相比，人家那儿是人间天堂，灯红酒绿，花花世界，谁不向往？”戎建华不无凄楚地说，“你什么时候走？今天，还是明天？”

“明天，今天已没有班车了。”茵枝望了一眼神情沮丧的戎建华，怯怯地说：“我还没买车票，你能陪我去吗？”

“好吧，高考结束后，每天在家里睡懒觉，我正闷得发慌。”戎建华也没

换掉拖鞋，就在小屋里推出摩托，朝车站驶去。

摩托座位不大，茵枝坐在那里，身子几乎全部紧贴在戎建华的身上。街道水泥路面已破损严重，摩托颠簸前行，胸前从没让人触摸过的乳房随着车的颤动，在戎建华的脊背上一下一下地摩擦着，令茵枝心醉神迷，又羞臊万分。她心虚地望了望街道两旁，只见路人行色匆匆，并没留意他们，她这才放下心来。

茵枝从没被异性碰触与拥抱过，这会儿紧贴着戎建华的感觉，尤其摩擦乳房的感觉，宛如一道亮光刺透了她那沉睡多年的处女的梦魇，打开了她的处女的心扉，她只觉得一股生命的甘泉在周身弥漫着，升腾着，从心底下汩汩地流出。

“到甬城后，你怎么走？”

“乘火车去上海，然后再乘飞机去香港，姑妈在信中都已告诉我走的路线了。”

茵枝梳着两条短辫，穿着花衬衫，蓝裤子，白色凉鞋，浑身上下不土不妖，秀丽朴素，戎建华面对清纯如出水芙蓉的茵枝，心里酸楚惆怅，真不敢想像眼前这位朝夕相处十几年，如没意外变故有望成为爱人的姑娘，明天就要远走高飞。

“这一离去，不知何时才能再见到你？也许再见到你时，你已不会是现在的茵枝，而是珠光宝气腰缠万贯的老板娘了。”

戎建华的话本已勾起茵枝的离情别绪，此刻见他说得那么俏皮，她不禁噗地一声笑了起来，说：“你在说你自己吧？到那时，你也许像你大哥像你老爹那样威风，已是独当一面的党政要人了。”

两人强颜欢笑，都非常清楚此一离别再见遥遥无期，谁也无法预测彼此的命运将来会是如何？

“建华，这会儿我不想回你家去。”买了票后，茵枝犹豫着说。

“行，你还想去哪里？我陪你去。”

“我们顺着城西路一直开下去好吗？我很想在你的摩托上多坐一会。”茵枝媚眼闪烁，神采飞扬。

从海边回来的时候，已快是傍晚了。

“糟了，你姐和我妈也许已等急了。”戎建华仿佛才想起似的拍了一下自己的脑门。





“他们平时也等你吗？”茵枝问。

“他们才不会等我呢，我来无影，去无踪，早已习惯了。”

“那今晚也不会等，我们干脆在外边吃了再回去。”

“不行，他们不会等我，但会等你。刚才买车票时，我已打电话告诉他们了。小姨子第一次上亲家，他们还不隆重接待啊？再不回去，以为你失踪了，就会四处寻找。”

“就你多事，人家想清静地与你吃顿饭，却被你破坏了。”茵枝生气地打了一下戎建华的肩膀，戎建华毫不提防，手一哆嗦摩托差点跌倒。

“你不要命啦？”戎建华惊得出了一身冷汗，“如果在这里出事，我该怎么向你姐、我哥，还有你姑妈交代？”

“别那么胆小如鼠，我们福大命大，上帝是不会那么早要我我生命的。”茵枝啪地在戎建华的脖子上吻了一下，说：“建华，不在外边吃饭可以，但你得答应我，晚上陪我去北门水库边散步。”

茵枝没有丝毫害怕，刚才一路风掣电闪般的奔驰，一路紧抱着戎建华身子的感觉，使她兴奋不已，说不出的新奇与刺激。有这经历，日后在香港她就不会感到寂寞孤单。

“你什么时候变得如此罗曼蒂克起来了？是不是就要去香港了，忘乎所以了？”

“随便你怎么想，反正你得答应我。”茵枝放肆地紧搂着戎建华，撒娇道。

茵枝的强颜欢笑，茵枝的异常，戎建华看得清清楚楚。以往茵枝虽活泼，但她绝不轻浮。相处那么多年，除了偶尔拉拉手外，两人从没拥抱过，亲吻过。今天，茵枝不但大胆地把胸脯贴在他的身上，紧搂着他，还伸过嘴去时不时地吻他的脖子，路边有许多行人，她也视而不见，这需要多么大的勇气。她绝不像他所说的那样由于去香港定居高兴得忘乎所以，她心里一定是在滴血。他没有忘记，当他和她知道哥哥姐姐订婚，粉碎了他们相爱成眷属的梦想，两人曾偷偷地流过不知多少泪。

是舅妈粉碎了他们的梦想，当初也是舅妈撩开了他们之间纯洁的面纱，使他们两颗单纯的心复杂起来，产生许多原本不该那么早产生的情愫，开始朦朦胧胧若即若离的早恋。

他们清楚地记得，还在读初中时，舅妈曾当着他们的面跟奶奶与外婆说过：“建华与茵枝真是天生的一对，建华聪明出众，茵枝漂亮活泼，两人兄弟

姐妹又多，到时候我一定替他们做媒，把茵枝嫁给建华。”

虽然当时两人害臊得面红耳赤，但这话从此烙印在他们的心里。接着发生的一件事，更促进了他们之间那原本已蠢蠢欲动的感情。

记得那次是由于学习上的小事，两人闹了意见，互相板着脸几天不理不睬，被班主任周老师发现后找去谈话。

“你俩怎么回事？好好的怎么闹起意见来了？”周老师似乎恨铁不成钢，接着说：“老师很喜欢你们，同学们也很羡慕你们。你们不但人般配，学习也不相上下，真是天生的一对。当初老师安排你们坐同一课桌，提名你们当班干部，就基于这种思想，你们一定要珍惜，不要辜负老师对你们的期望。”

两人面面相觑，没想到严肃认真不苟言笑的周老师一反常态，居然会那么推心置腹地跟他们说起这些。从周老师那里出来后，两人忍俊不禁噗地一下笑出声来，那些本就没什么大不了的隔膜顷刻间烟消云散，彼此又和好如初。

“建华，等会吃了饭后我们就去散步。如果你妈或我姐问起，你就说陪我去看老师与同学，到时你可别忘了。”茵枝凑在戎建华的耳旁嘱咐道。

戎建华沉默了一会，说：“要离开这里了，以我说，你真的该去看看其他同学和老师。”

“前些日子我已去过了，现在就不去了。”

由于最近天气忽然变得异常闷热，丹象城的人们一到晚上，几乎都从屋里出来，坐在街道边乘凉、闲谈。北门地处山边，偏僻冷静，县中没放假时，同学们都爱往这里跑，在河边看书、谈天，放假后，这里就变得安静多了。

晚风习习地吹着，天上没有月亮，只有无数星星在湛蓝的天际上闪眨着。偶尔一两颗流星划过，刺破深沉的夜幕。

“建华，我衷心希望今年你能如愿以偿考上大学。”

戎建华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大学的门槛不是那么容易进的，高考那几天我心神不定，有几课考得一塌糊涂，我知道自己已没希望被录取。”

“如没考上，你有什么打算？”

“什么打算也没有，得过且过算了。”

茵枝怅然地沉默了一会，说：“建华，不要那么悲观，自暴自弃，我想你还是再复习一年，争取明年再考。”

戎建华摇了摇头，说：“条条大道通罗马，我不信只有上大学才是唯一





的出路。”

“这倒也是。”茵枝表示赞同。

这时，两人不知不觉中来到了水库溢洪道上。

茵枝停了下来，伸手玩弄着戎建华胸前衣服的纽扣，说：“建华，我到香港后，会经常写信给你的，希望你也能经常写信给我，无论什么时候，我们都是好朋友。”

“好朋友……”戎建华默默地念叨了一句，心里只觉得一阵刀绞般疼痛。他想，他们不应该是好朋友，而应该是恋人、亲人。

“建华，我记得自你我相爱那天起，我们从没拥抱过，也从没亲吻过。我虽从心底里感到高兴，然而我又恨你。如果你亲我，我无疑将感到害怕、不安，但我不会拒绝，感慨的是，你始终没有那么做。今夜，我要你来亲我。”茵枝双手挂在戎建华的脖子上，身子软瘫在戎建华的怀里，仰着头，一脸痴迷。

戎建华环抱着茵枝，仿佛抱着一团炭火，心口怦怦直跳，这使他自然而然地想起茵枝白天在摩托车上的骚动以及在海边与他的缱绻。如果那时不是在车上，如果那时不远处的海面上有赶海人，也许他会不顾一切地去拥抱她，亲吻她，他毕竟是一个血气方刚的男子，他无法忍受她的挑逗与性的吸引。

此刻，戎建华再也控制不住感情，本能使他果断地低下头去，可当就要触上茵枝的嘴唇时，他忽又停住了。想到茵枝将去他乡，而他前途茫茫，吉凶未卜，两人将生活在一个截然不同的天地里，他又不敢贸然放纵自己。

“茵枝，不瞒你说，你就要去香港，我的心乱得很。”

“建华，别说这些，珍惜今夜的此时此刻吧。”茵枝放开戎建华，轻轻解开纽扣，一件件地脱去衣服与裤子，然后在溢洪道的水泥地上缓缓地躺了下去，“建华，你我相处了这么多年，我没什么东西可以相赠，我愿把自己的第一次献给你。”

“茵枝，这不好。”戎建华虽热血沸腾，但还没丧失理智，他迟疑着。

“难道在这最后一夜，你还要拒绝我使我难过？”茵枝把头垂在一边，凄然地说。

戎建华本就不坚决的意志开始软弱，不堪一击的防线终于在强大的情欲面前渐渐地崩溃了，他猛地跪在茵枝身边，双手捧起茵枝的脸庞，含着泪花一字一顿地问：“你不后悔？”

“不后悔。”

“你愿意？”

“愿意。”

“茵枝……”戎建华深沉地叫了一声，便低头疯狂地吻住了茵枝。

戎建华真切地感到平生第一个吻是多么甜蜜，仿佛永远吻不够似的，他就这样环抱着茵枝，沉醉而忘情地吮吸着茵枝的双唇。他隐约觉得茵枝的唾液是甜的，茵枝的气息似兰般幽香，是那么好闻，茵枝的身子柔若无骨，搂在怀里充满肉感。他的生命中还没有过女人没有过性的启蒙，他不知道这会儿除了亲吻，下面还可以再继续做些什么。

茵枝也是第一次与异性亲热，但比戎建华老练多了，这也许是女孩子天性使然，那种与生俱来的本能让她无师自通，知道接下去该做些什么。她全身放松地让戎建华吻了一会，然后轻轻地推开他，温柔地关照道：“建华，起来，把衣服脱了。”

戎建华不舍地抬起脸来，虽欲火焚身，恨不得立即和茵枝融化在一起，但他望了望夜色深沉的野外，还是迟疑地说：“在这里……不好，万一有人看见了，怎么办？”

“不会有人来。”茵枝胸有成竹地说：“以前来这里的都是学生，现在学校放假了，谁还会来这里？要来的话早就来了，这会儿也就不会这么清静了。”

戎建华思忖了一下，觉得茵枝说的不无道理，于是顺从地站起身来，三下五除二，迅速地脱去了衣服。当他迎着茵枝的胴体躺下去时，心猛地激跳起来，身子仿佛不是自己的，受了伤寒一般，筛糠似的打着哆嗦。

“你怎么了？人在发抖？”茵枝疑惑地问。

“我……”戎建华上牙打着下牙，话也说不连贯了，“我也不知道。”

“先躺会吧。”茵枝拿起扔在一边的衣服，体贴地盖在戎建华的身上，凑过脸去温柔地吻了吻他，偶尔，抚摸着他胸脯的那双柔若无骨的小手禁不住诱惑，顺着他的小腹移下去，出于本能地去触碰他大腿根部那雄赳赳昂立的生命之根。

仿佛受了电击一般，戎建华感到一阵透心的眩晕与愉悦，他侧身一边痴迷地在茵枝微隆的乳房上吻着、嗅着，一边顺着她丰腴的大腿朝她的隐秘之处摸去。戎建华吃惊地发现，那里已是湿漉漉粘乎乎的一片，分不清是茵枝的体液，还是汗水，滑腻腻地刺激着他的神经。

茵枝忘情地尖叫着呻吟了一声，戎建华的粗鲁与抚爱使她已忘记了时空，





只感到一股甘甜的清泉从心底汨汨流出。如果此时此刻她还有什么企求的话，她愿意永远这样下去，愿意让一切都停止在这一时刻上。

戎建华无限珍惜地探索着体验着茵枝那处女特有的奇异风光，身子越来越感到胀热。他知道，这会儿的亲热与抚摸已满足不了自己那如潮般涌来的情欲，他需要实实在在的发泄。戎建华知道茵枝也像他一样在等待与盼望，因为她自始至终温柔地开放着自己，双目微睁微闭，胸脯剧烈地起伏着。

“茵枝，怪了，这会儿我的身子不抖了。”戎建华撑起上半身，兴奋地说。

茵枝睁开眼来，羞涩地贴着戎建华的耳旁，悄悄地说：“我看过一本书，说男人在第一次大都是这样的。”

“你懂得真多，那么你们女孩子呢？第一次是什么样子的？”戎建华禁不住好奇地问。

“你浑蛋！”茵枝一把推开戎建华。

戎建华呆呆地怔愣着，许久不明白茵枝在亲热中的恼羞成怒。当意会到这是怎么回事时，不禁哈哈地笑了起来，他扳过茵枝的身子，温存地抚摸着说：“这有什么可难为情的？”

异性之间的肉体是有所不同的，女的滑腻、温软，男的坚实、凉爽，也许正因为不同，彼此相触才会有惊心动魄的晕眩与迷醉。

“来吧，建华，时间已不多……”茵枝全身舒展开，赤裸的身子仰躺在水泥地上，在朦胧的星光下，仿佛是镶嵌在大自然里的一幅精致的少女裸体画。

戎建华不再犹豫，俯身压了下去。两人都是第一次，接吻时，牙齿碰着牙齿，张着嘴，笨拙生硬不得要领，此刻更是手忙脚乱，东碰西撞，乱作一团。

“茵枝，快帮我一下。”由于找不到地方，戎建华急得满头大汗，也不怕茵枝耻笑，喘息着哀求道。

茵枝吃吃地笑了笑，便伸过手去。她还是处女，虽比戎建华成熟，但还是不知道个中奥秘，只是满手抓着那个滚烫的宛如枪筒般的东西，胆怯地引向自己。终于，穿过丛林，越过沟壑，来到了翻涨着生命甘泉的泉眼。

由于泄洪需要，溢洪道地势不平，坡度倾斜较大，茵枝头朝上躺着，双腿又一直垂着，她的那个神秘的地方自然被埋没在她的腋下，再加她手的阻隔，戎建华因此东南西北找不着边际，迟迟不能顺利进入茵枝的核心地带。

茵枝想，平时戎建华看起来说起话来天花乱坠的滔滔不绝，似乎什么都懂，可在这紧急关头却是那么窝囊笨拙无用。见他翻来覆去地折腾着毫无进展，茵

枝失去了耐心，痛苦地抬了抬屁股，突然抽出手来，忍不住在戎建华汗津津的屁股上重重地拍了一巴掌。

“笨蛋！”茵枝恼人地不无娇嗔地骂了一句，刚想挪动一下身子换一个姿势，没想到歪打正着，随着她抬身抽手的一刹那，戎建华的那个东西触着她开放着的已被她旺盛的体液湿润了的地方，一下子滑溜溜地戳了进去。

仿佛进入了一条似乎深不见底的隧道，戎建华只觉得眼前金光闪耀，自己变成了一只初生的牛犊，徜徉在茵茵草地上，变成了一匹骏马，奔驰在一望无际的大草原里，又像变成了一只雄鹰，迎着朝霞，迎着风雨，翱翔在天空中。

“建华，建华……”茵枝剧烈地喘息着，玲珑的乳房跳跃着，颤动着，无助地摇晃着脑袋，说不出是欣喜还是疼痛，长一声，短一声地呼唤着。

戎建华啊啊地叫着，尽情地挥霍着自己青春的热血、生命与力，沉浸在平生第一次得到的肉欲的兴奋中，丝毫未曾发觉支撑着身子的膝盖，已被水泥地磨得鲜血淋漓。

溢洪道的水泥地，遭受风吹日晒以及流水的冲刷已风化干裂，粗糙不堪。刚才由于迫切与匆忙，茵枝忘了拿衣服铺垫。戎建华最初进入她身子时的撕心裂肺般的疼痛消失后，水泥地的坚硬以及沙子的触烙，伴随着戎建华疯了似的不间断的冲刺，却又使她的臀部感到不适与生痛。茵枝刚想哀求戎建华轻点，没想到这时戎建华啊的一声，身子仿佛被子弹击中一般剧烈地颤抖了一阵，渐渐地软瘫下来。

“建华，你怎么了？”茵枝不知道这是性高潮时的正常的生理现象，女性天生的温柔与细心使她大吃一惊，仰起身来害怕地摇着似乎昏厥过去的戎建华。

仿佛经受了生与死的洗礼，戎建华的意识悠悠地恢复过来。他心里一片温馨与柔情，轻轻地搂过茵枝，不甘寂寞的手又伸在她的乳房上，时轻时重地揉抚着。

“吓死人了，刚才你怎么这个样子？”茵枝心有余悸，喃喃地说。

许多年来美好而艰难曲折的相爱，今朝终于有了性的突破，两人都为以往自己的矜持与混浊未开感到遗憾。如果早知道性爱如此美好，他们就不该浪费时光，等到分手的那一夜再做。残酷的现实告诉他们，日后再发生这样的事也许已不可能，她将属于她的丈夫，而他将属于他的妻子，彼此都将与陌生的此刻不知在那里的人儿结婚成家。

“建华，答应我，别忘了我，无论什么时候都不要。”离别家乡，离别戎建





华的苦闷、凄寂与不舍，刚才性爱的销魂与陶醉，一齐涌上心头，茵枝泪眼朦胧。

戎建华知道茵枝流泪了，但他没去抚慰她，刚才彼此的放纵与奉献告诉他，任何语言在此时此刻都是苍白无力的。

夜风轻轻地掠过堤坝上的草尖，发出一阵轻微的沙沙声，一些不知名的昆虫在四周啾啾地咕噪着，河水拍击堤岸哗啦哗啦的，萤火虫在飞舞，闪烁，蚊子嗡嗡地叫着，时不时地落在戎建华和茵枝赤裸的身上，肆无忌惮地叮咬着。夜静悄悄的，充满着恍惚与迷离。

第三章

暴风雨过后的乡村，江河上泛着混浊的水波、漩涡，田野里一片汪洋，漂浮着刚栽下的秧苗，水流从冲垮的田埂里汨汨地淌向小溪，三三两两的农民扛着锄头正在田里排水，坑坑洼洼的公路上，左一滩，右一滩的都是积水。过往的车辆活像轮下安了喷水器，向两旁喷溅混昏黄的泥浆。

柔红提着裙子，战战兢兢地走着，提防着过往车辆翻起的水珠。突然，一辆摩托嗖地一下从她身边擦过，她的裙上立刻布满了肮脏的泥浆。恼人的是，那人竟减低速度，回过头来，瞅着她的狼狈相放声大笑。柔红正想发作，却蓦地怔住了。

“是你，戎建华！”

“柔红……”放声大笑的戎建华这时也认出了柔红，他将摩托划了个圈子来到柔红身边，歉意地望着柔红搞脏的裙子，结结巴巴地说：“我不知道是你。”

“不是我，难道你就可以干这种恶作剧了？你这位花花公子真缺德。”柔红哭笑不得地瞪了戎建华一眼，“你好好的不在城里享乐，来乡下干吗？”

“昨夜下了那么大的雨，老头子说我呆着没事，替他来乡下走走，看损失重不重。”

“呵，你那位父亲大人还挺体恤民情呢。”柔红不无调侃地说：“老子不来小子来，这官真是好当。”

“请大小姐嘴上留情，别对我总是那么刻薄。”戎建华嬉皮笑脸地说。